

[首页](#)[政采法规](#)[购买服务](#)[监督检查](#)[信息公告](#)[GPA专栏](#)[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公告 » 地方公告 »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新丰县乡村振兴战略成果绩效考核暨调研宣传推广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1年05月28日 08:59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项目概况

广东百川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新丰县农业农村局委托，对新丰县乡村振兴战略成果绩效考核暨调研宣传推广进行竞争性磋商，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丰县丰城街道西田路8号二楼201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6月08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编号：440233-2021-00380

项目编号：GDGC-JC-20210501

项目名称：新丰县乡村振兴战略成果绩效考核暨调研宣传推广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63,000.00元

采购需求：合同包1(新丰县乡村振兴战略成果绩效考核暨调研宣传推广)：

合同包预算金额：1,463,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新丰县乡村振兴战略成果绩效考核暨调研宣传推广	1(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463,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止。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二) 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1年度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2021年度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评审小组于评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按照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1年05月28日至2021年06月03日期间（上午09:0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百川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新丰县丰城街道西田路8号二楼201】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非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6月08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新丰县丰城街道西田路8号二楼201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06月08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新丰县丰城街道西田路8号二楼201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为方便后续中标（成交）公告的发布工作，供应商请先登陆<http://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点击网站右侧“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已经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新丰县丰城镇丰城大道西75号

联系方式：0751-22549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百川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丰县丰城街道西田路8号二楼201

联系方式：0751-21991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小姐

电话：0751-2254965

广东百川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28日

相关附件：

[\(5.28发售\) 竞争性磋商-新丰县乡村振兴战略成果绩效考核暨调研宣传推广.pdf](#)

[委托代理协议书-新丰县乡村振兴战略成果绩效考核暨调研宣传推广.pdf](#)

附件下载：[委托代理协议书-新丰县乡村振兴战略成果绩效考核暨调研宣传推广.pdf](#)

附件下载：[\(5.28发售\) 竞争性磋商-新丰县乡村振兴战略成果绩效考核暨调研宣传推广.pdf](#)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